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荃灣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

## 目的

1. 本文旨在提供資料解釋政府如何規管安老院及確保長者住客獲適當照顧以回應鄒秉恬議員提問有關如何督促政府改善監察全港護老院院友的生活保障及生存尊嚴。

## 背景

2. 香港特區政府一向關注安老院的長者住客的生活保障及生存尊嚴，《安老院條例》由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起全面實施，透過一項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署長管理的發牌制度，對為照顧長者而設立的安老院加以規管。立法的目的，是確保這些安老院的長者住客所獲得的服務，能達到可接納標準，令他們在體格、情緒和社交方面，均有裨益。

3. 因應發牌制度的施行，社署早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成立「安老院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執行有關監管安老院的工作，並為安老院的經營者提供指導及意見，以確保安老院能持續符合有關法例、規例及實務守則的發牌要求。牌照處有四隊專業的督察隊伍，按負責的範疇執行巡查工作，包括：屋宇安全、消防安全、保健衛生及社會工作。

4. 當年，除立例規管外，社署亦已透過「經濟資助計劃」協助於法例生效前已存在的私營安老院達致防火及建築安全方面的發牌要求。其他鼓勵及協助私營安老院提高服務質素的措施包括：

- 「保健員培訓」- 資助以及批准「保健員培訓課程」，協助業界達到《安老院規例》聘請護士或保健員照顧長者的人手要求。
- 「改善買位計劃」- 提供具水準的資助宿位及提供經濟誘因，推動私營安老院改善服務質素，「改善買位計劃」在人均面積、人手及護理照顧方面，均設定高於發牌的要求。

5. 全港持豁免證明書的私營安老院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底已達到發牌的標準，獲發牌照經營。牌照處再沒有發出任何豁免證明書予安老院經營者，或容許經營者以豁免證明書營運。

### 社署持續督促安老院服務改善所採取的措施

6. 社署已實施及會繼續推行一系列的服務改善措施，務求進一步提升安老院的服務質素。這些措施包括：

- 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及跨專業的工作小組，檢討安老院舍的衛生及護理質素，並就有關院舍衛生和護理事宜制訂指引，供院舍參考。工作小組在制訂指引時，會參考其他有關方面的建議，包括死因研究庭就個別事故的建議。
- 牌照處與衛生署的長者健康外展隊攜手合作，評估安老院舍的感染控制能力和有關培訓需要。此外，牌照處把在巡查中發現護理能力和方法欠佳的院舍轉介衛生署，以便衛生署為該些院舍提供培訓。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每間安老院舍均需委任一名感染控制主任，負責院內有關預防和處理傳染病的事宜。有需要的安老院舍當時獲得獎券基金撥款改善感染控制設施。
- 社署在去年十月實施《安老院實務守則》二零零五年十月（修訂版），《守則》在多方面提高了對院舍質素的要求和標準，並繼續與衛生署及醫管局等向安老院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他們照顧長者的知識及技巧。我們亦會增加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人手，並提供培訓以加強巡查和監察安老院舍。
- 社署亦致力提升安老院舍各職級員工的質素。除了社署提供的訓練之外，政府將安老照顧業的課程納入教育統籌局的「技能提升計劃」內提供資助。在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透過教育統籌局的「技能提升計劃」為安老院舍不同類別的員工提供共五千多個訓練名額。
- 由於社會對保健員工作的要求亦不斷提高，加上配合推行《安老院實務守則》二零零五年十月（修訂版），社署剛於本年四月一日實施新修訂的「保健員訓練課程」，在課程內容、總訓練時數、學員最低入讀學歷資格及考勤評核方面都有所提升。
- 安老院舍目前在人手方面遇到的主要問題，是難於招聘護士，原因是近年護士較為短缺及註冊護士較多以醫院為工作首選。為了協助社福界解決護士人手不足的情況，社署委託了醫管局於本年

三月及十一月開辦兩個為社福界而設的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學員在畢業後須在社福界任職登記護士不少於兩年。我們相信這兩期課程所提供的 220 名畢業登記護士，將有助紓緩安老院舍護士人手不足的情況。

- 社署支持香港老年學會的建議，由獎券基金撥款該會，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四年間推行先導計劃，為本港安老院舍發展一套院舍質素評審制度。該會於去年三月正式開始推行「香港安老院舍評審計劃」，以鼓勵安老院舍持續改善服務，這計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而安老院舍亦以自願性質參與。這計劃透過公開評審結果，讓服務使用者在選取安老院舍時作出更適當的選擇。截至本年三月底，共有 20 間院舍已通過評審。
- 「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先導計劃亦是其中一項提升安老院舍服務質素的措施，為了更全面的提升以服務合約形式受政府資助的安老院舍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以及進一步收納地區人士的意見，社署於二零零四年首先在中西區及九龍城區推行為期兩年的服務質素小組先導計劃，透過定期探訪和視察安老院舍，對有關服務提供意見，持續改善院舍的服務質素。服務質素小組成員包括區議員、區內領袖和知名人士等。基於這項計劃的成效，我們於本年度把是項提升安老院舍服務質素的措施推展至深水埗區。

7. 關於改善及監察津助及合約安老院，社署透過《服務表現監察制度》、《津貼及服務協議》及一套《服務質素標準》使受資助機構及合約安老院能更有效率地提供以人為本、講求問責、著重服務表現的福利服務。

## 總結

8. 現時全港有七百多間安老院舍，合共提供七萬多個安老宿位。其中約三分之二的宿位由私營安老院提供。全港約八十五萬年齡達六十五歲或以上的長者中，約有百分之七體弱長者正在安老院舍內居住。隨著人口老化，估計未來需要院舍服務的長者人數會不斷上升。由於安老院舍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直接影響長者院友的生活，政府將繼續致力提升安老院舍的質素。社署會繼續透過牌照規管、提升院舍能力，以及監察與執法三管齊下，以達致這個目標。